

#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拉萨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款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第二十五条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拉萨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环保部决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9号）第十条；</p> <p>《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设备相关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及其他登记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法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10号）第十七条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无许可、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许可证从事非辐射类相关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识别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行政处罚	未设置放射性识别标志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转移等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承担环境治理责任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承担代行治理费用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整治恢复责任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托运放射性物品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未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4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66号2004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向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倾倒固体废物、污水等，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集中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治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违反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弄虚作假，弄虚作假部分占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总页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存在严重缺陷或者遗漏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	行政处罚	违反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处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35号2007年4月11日）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1号2014年12月10日）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报告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辐射类相关报告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制定、启动应急预案（方案、计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掩埋或者转让放射性废物（源）。</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拒绝或阻挠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注销，或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备案制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未建立产品台账、未按照编码规则进行编码、未将台账和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或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四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第三十五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第三十六条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第三十七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造成畜禽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锅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经营中的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超过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罚款幅度有关问题的复函》全文。</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对违法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拒绝或阻挠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p>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未按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5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p>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5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b>第五十七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b>第五十八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5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b>第四十一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b>第四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拒绝或阻挠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十一条</b>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b>第二十二条</b>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超期使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二十三条</b>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二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b>第十三条</b>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发证机</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十五条</b>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b>第二十五条</b>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二十条</b>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b>第二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二十八条</b>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1号）<b>第二十八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1号）<b>第三十二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逾期拒不缴纳的以及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69号）<b>第二十一条</b>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b>第二十二条</b>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69号）<b>第二十三条</b>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p>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b>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第十条 企业产生的尾矿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由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6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或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号）<b>第四十五条</b>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69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p>对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p>	<p><b>【部门规章】</b>《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b>第四十五条【地方处罚事项一】</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p> <p><b>【地方性法规】</b>《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b>第四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隐瞒、拒绝或阻挠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70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b>第四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7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b>第二十一条第（一）项</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b>第二十三条</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b>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涉及电子废物污染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b>第十九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b>第二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核发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或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1997年3月25日）</p> <p><b>第二十九条</b>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或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核发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评价单位没收评价费用或取消其评价资格，并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79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p>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b>第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b>第四十一条</b>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b>第四十六条</b>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第五十条</b>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80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b>第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b>第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	行政处罚	对排污单位或运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1年12月30日） <b>第二十条</b>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	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检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b>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b>第三款</b>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5000元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设置专(兼)职人员等情况的处罚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b>第二十一条</b>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已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二十条</b>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b>第二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废水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六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	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第十七条</b>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b>第五十二条</b>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	行政处罚	对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第三十条第一款</b>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b>第五十六条</b>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经批准，在限制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施工等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b>第十四条第一款</b>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b>第二十一条</b>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b>第二十四条</b>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b>第二十一条</b>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措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持久性有机物、恶臭气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一百一十七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b>第一百二十三条</b>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b>第三十三条</b>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开展与自然保护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及生产经营活动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	行政处罚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b>第三十五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b>第三十四条</b>在保护区内擅自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喷洒剧毒、高毒农药，露天焚烧秸秆、沥青等物质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一百一十九条</b>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b>第四十五条</b>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 商务部 发改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2011年4月8日）<b>第四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第六十八条</b>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二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b>第三十二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 商务部 发改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2011年4月8日）<b>第四十八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b>第四十九条</b>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行政处罚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第六十一条</b>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五条第二款</b>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六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九十九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b>第一百二十三条</b>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第五十九条</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六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8、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b>第六十条</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第七十四条</b>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九十九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b>第一百二十三条</b>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单位处罚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b>第三十七条</b>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的；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废水，造成污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b>第三十六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处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破坏事故，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的；</p> <p>（二）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废水，造成污染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储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七十一条</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异味、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行政处罚	对在保护区内擅自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 <b>第三十四条</b> 在保护区内擅自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第一百一十四条</b>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b>第五十九条</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15日）<b>第五条</b>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b>第六条</b>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和环保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b>第四十九条</b>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b>第五十九条</b>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法人和其他组织